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392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吳秋雪即弗薇越式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因系統保全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4日達成協議，被告承諾支付和解金額新台幣(下同)35,000元，原告則同意被告分期支付，惟被告於繳納前三期金額共15,000元後，即藉故不支付，依前述約定，業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一次全數清償，並應支付違約金。為此爰依和解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和解書、合約帳款明細表等為證，而被告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和解書之約定，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款項及違約金計4萬元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）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